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标提示性公告”。2016年6月3日，本公司收到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编号：HNHGCG-2016-14），确定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联合体成员）为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项目进展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李义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三）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本工程按 I-A 类的城镇污水排放标准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00 亩，总共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5万吨/天，同时配套建设长度为5公里的主干管。第一期规划建设规模为 5万吨/天，计划建设时间为2016年至2017年，预计于2017年12月份确保项目正式运营。项目二期和三期规划建设规模为10万吨/天，计划建设时间根据园区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来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位最终确定为准。

2、成交金额：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05元/m<sup>3</sup>；

3、项目金额：本项目（一期）预算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2 亿元；

4、项目期限：包含建设期，该项目期限为30年；

5、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本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津膜科技及交易甲方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获得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运营该项目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于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该项目移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按照本公司与津膜科技之间的联合体协议，本公司将负责项目公司组建的实施及后期运营工作。项目公司的具体组建方案目前尚未确定。

###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该项目，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本公司增加收入和盈利。

### 五、后续披露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项目公司组建及签署项目合同等信息。

## 六、备查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